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2]6号

关于五华县岐岭镇玉明福家私厂 年产 800 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岐岭镇玉明福家私厂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县岐岭镇玉明福家私厂年产 800 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岐岭镇华源村陈天坑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$E115^{\circ} 28' 45.97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 0' 29.35''$ ）。项目东、北两面为山林地、南面为空地、西面为 X030 县道。项目租赁一栋 2 层综合楼、一栋单层生产厂房进行家具加工、销售及办公，占地 4825.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3825.5 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，建成后年产木质家具 800 套（床、床头柜）。其中 PU 油漆年用量为 1.5 吨，水性漆年用量 1.5 吨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201-441424-04-01-556875。

二、2022 年 1 月 24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必须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湖南崇创安环科技有限公司